

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情况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并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“营业外收入—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,725.64 元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—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,363.62 元”追溯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8 日

